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353,44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4.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6. 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7. 2023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新增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 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新增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 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 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工作,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自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后满12个月且自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后满6个月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自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后满24个月且自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后满18个月	5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5日届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解除限售期限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下降)幅度: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或者减少幅度在5%以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或者减少幅度在5%以下; (3)上一年度后3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营业收入1,203,835,449.58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290,716,153.71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44%,高于15%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标准,考核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率为80%。	本次解除限售的153名激励对象中144人合格,占比94.12%;考核不合格9人,占比5.88%。其中,考核不合格9人中,考核不合格人数占当期解除限售人数比例为8.5%,未达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3人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3,44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574,914股的0.41%。
 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沈洪林	副总裁、董事	420,000	210,000	50%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174、2177、2188-2190、2205、2219-2220、2222-2223、2225-2227、2229、2232-2233、2236、2239、2244-2246、2249、2319-2320、2325、2329、2359、2555-2556、2761、2763号)。根据相关材料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31起广州浪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了朱敏强等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174、2177、2188-2190、2205、2219-2220、2222-2223、2225-2227、2229、2232-2233、2236、2239、2244-2246、2249、2319-2320、2325、2329、2359、2555-2556、2761、2763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3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广州浪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晓梅等31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9,294,926.99元;
 2. 驳回原告陈晓梅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计214,115.54元,由原告陈晓梅等31人合计负担96,066.03元,被告广州浪奇负担118,049.5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胡涛	董事	420,000	210,000	50%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20,000	210,000	50%
中国中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0人)		7,491,960	3,723,440	49.70%
合计(153人)		8,751,960	4,353,440	49.74%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激励对象中沈洪林、胡涛、何昌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3,440股。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其追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在转让时有效的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6,620	1,126	11,947,7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574,914	98,888	1,065,673,802
股份总数	1,065,574,914	100,014	1,065,673,80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5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35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5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15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35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委托理财总金额为:10亿元
 ● 本次赎回理财资金: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次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化存款认购委托书》并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收益202.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收益型	理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收益型	48,000	2023-5-4	2023-5-30	1.3%	48,000	47.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收益型	52,000	2023-5-4	2023-5-31	4.022	51,711	47.5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人民币万元
1	保本保收益收益型	420,000	420,000	3,718.96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14,400	-	-	14,400
3	(原)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15,600	-	-	15,600
4	信安资管系列1397期收益	10,000	-	-	10,000
合计		460,000	420,000	3,718.96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140,000
 最近12个月内月末收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滚动:34,788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投资收益:最近一年滚动:10,9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10,000
 总理财额度: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22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3.77亿元,同比增长43.49%,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从2021年的6.51%提升至8.93%。2023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9,943.16万元,同比增长6.03%,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为11.25%,软件系统及底层技术创新为公司研发工作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公司为全球用户不断提供品质一流、功能优异的智能投影产品。基于公司在软件系统及底层技术创新领域坚持长期投入,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

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依据该政策,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可申请免征,以后年度所得税率将根据当年评定结果而定,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免征计算将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税务部门审批及审计结果为准。

由于落实该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巩固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持续创新突破并吸引各类优秀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未来5年公司拟在成都市高新区投资1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 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应的研发投入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投资规模、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可能进行调整,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包含土地购置,项目实施须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值,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成为积极创新影响世界的杰出科技公司,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达到2.63亿元、3.7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1%、8.93%,在高强度投入下,依托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追求极致的产品质量管控以及卓越的人才队伍,公司成为全球用户不断提供品质一流、功能优异的智能投影产品。为继续保持在该技术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投入研发资源进行底层技术创新,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在垂直领域持续创新突破,巩固公司技术壁垒,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公司于未来5年拟在成都市高新区投资1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进一步完善在成都市高新区的产业布局,同时建成一高水平台的研究团队。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预计5年总投资1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论证、各项手续办理、签署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项目建设内容: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
 项目投资金额预估: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5年(最终建设期以项目建设实际建设期为准)
 项目用途:通过实施本项目,巩固公司技术优势,加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2023-024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86,866,2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74,651.32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项目用地最终面积以相关部门公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为准,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项目投资和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获得以及成交价格、取得时间等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 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应的研发投入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投资规模、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可能进行调整,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包含土地购置,项目实施须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 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值,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募投项目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光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为确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用途
-----	------	--------	------